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将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